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02年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0日 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1 發布修正第七條、第八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學位頒授及其他相關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系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名額招收碩士班研究生,碩士班分東方哲學組與西方哲學組。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實施方法(含審查、筆試、口試,其占分比例及筆試科目之規定)經本系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載於本校招生簡章。

第三條 本系每年由招生委員會負責碩士班入學考試事宜。

第二章 修業及選課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至少1年,至多4年。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滿本辦法規定之哲學專業科目及自由選修M或D字頭課程共至少30學分、碩士論文0學分、滿足本系之外語要求、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得頒予碩士學位。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之外語要求:(1) 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外語課程12學分(符合抵免規定者可抵免),或(2) 經指導教授同意,通過相關之外語檢定測驗(德語A2級、法語A2級、日語舊制三級或新制N4、或GRE Verbal Reasoning 及 Analytical Writing 皆達75%以上),或(3) 其他無檢定測驗之特殊語種(如希臘文、拉丁文、梵文等),經指導教授同意,通過本系的哲學外語免修鑑定考試。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東方哲學組課程與學分要求:30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其中須包含:

(1) 必修科目:8學分

- 1.研究指導(M課號/半年/2學分/2小時),碩一必修。
- 2.儒家哲學研究(M課號/半年/3學分/3小時)。
- 3.道家哲學研究(M課號/半年/3學分/3小時)。
- 4.佛家哲學研究(M課號/半年/3學分/3小時)。

以上2、3、4號課程任選2科修習。

(2) 必選科目:

修習本系開設之有關東方哲學課程12學分(含)以上,但在本系已修習課程,不得重覆選修。

(3) 選修科目:M字頭課程至少10學分。

(4) 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入學前未修過以下6門學科中之2門者,必須補修(欲抵免課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主任委任相關教師認可通過),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 基本邏輯
2. 知識論

3. 形上學
4. 倫理學
5. 中國哲學史(一或二)
6. 西洋哲學史(一或二)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西方哲學組課程與學分要求：

課程分5個領域：A. 西方哲學史、B. 形上學與知識論、C. 邏輯與科學哲學、D. 倫理學與價值哲學、E. 當代哲學家與哲學專題

碩士生應自3個領域各選修至少2門課，至少18學分。

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入學前未修過以下6門學科中之2門者必須補修(欲抵免課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主任委任相關教師認可通過)，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 基本邏輯
2. 知識論
3. 形上學
4. 倫理學
5. 中國哲學史(一或二)
6. 西洋哲學史(一或二)

第三章 碩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滿足下列各要件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滿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科目至少30學分；
- (二) 滿足本辦法之外語要求；
- (三) 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四) 通過本系之修業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國內外學者3至5人(含論文指導教授)，惟其成員須含系外之助理教授(含)或同等職位以上之學者至少1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1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有關碩士論文大綱與碩士論文之撰寫及進程，悉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為七十分)為通過；並以考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通過論；評定以1次為限。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通過，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仍不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務處備查。